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之 2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一、本條新增。 二、按在大陸地區設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涉及大陸地區公民身分取得，依大陸地區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所發布之臺灣居民定民大陸須知，臺灣地區居民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赴大陸定居，經批准定居者，發給定居證明；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條例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回大陸定居之臺灣同胞，年滿十六歲者，在辦理戶口登記手續的同時申領居民身分證。另大陸方面對於大陸人民出境定居者，依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須到當地公安派出所或戶籍辦公室註銷戶口；大陸人民申請至臺灣定居，其大陸戶口應被註銷，大陸地區對身分之規定乃採係採單一身分制。 三、為避免產生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形成雙重身分，造成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參照國際間係以單一戶籍為常態，為利行政管理之需，並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考量，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

	外，違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以期明確界定其身分，並避免臺灣地區人民藉取得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作為規避其在臺義務及責任（例如兵役、納稅、法律義務、司法制裁等）之原因。 四、為使民眾於本條增訂後能有一段期間因應，使其得因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爰於第三項訂定過渡條款，明定渠等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前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如日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使渠等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爰於第一項規定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經許可者，得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至相關回復身分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擬訂許可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明定第二項之規定，以資明確。